

100296

昌平县档案志

昌平地方志丛书



北京市昌平县档案局

《昌平区档案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马崇珍 丁朝胜
副主任:杨兴朝 聂从银
委员:张久厚 芦晓竹 万荣冠
张连华 李宝霞 单连悦
樊胜利 赵群杰

《昌平区档案志》编辑办公室

主任:聂从银
副主任:芦晓竹 张久厚
成员:贺爱君 赵丽云 黎萍

《昌平区档案志》编纂人员

主编:聂从银
副主编:芦晓竹 张久厚
摄影:芦晓竹 贺爱君
校对:芦晓竹 张久厚

目 录

序	
凡例	
概述	(1)
大事记	(5)
第一章 机构沿革	(74)
第一节 中共昌平县委机关档案室的建立	(74)
第二节 昌平县人民委员会机关档案室的建立	(75)
第三节 中共昌平县委、昌平县人委联合档案室的建立	(76)
第四节 昌平县档案馆的建立	(77)
第五节 中共昌平县委档案科的建立	(80)
第六节 昌平县档案局的建立	(80)
第二章 档案事业行政管理	(89)
第一节 基层档案工作	(89)
第二节 法制管理	(120)
第三节 档案宣传工作	(138)
第四节 档案队伍建设	(148)
第五节 档案工作交流	(151)
第六节 档案外事工作	(155)
第七节 档案事业发展规划	(161)
第三章 档案馆建筑	(165)

第一节	初期档案馆	(165)
第二节	档案馆专用楼的建设	(166)
第三节	档案馆新馆建设	(167)
第四章	档案馆的业务基础工作	(173)
第一节	馆藏档案综述	(174)
第二节	档案的接收	(182)
第三节	档案的征集	(186)
第四节	档案的整理	(197)
第五节	馆藏图书和资料	(200)
第六节	档案的保护与现代化管理	(203)
第七节	档案统计	(209)
第五章	档案的开放与利用	(219)
第一节	档案的开放	(219)
第二节	档案的利用	(222)
第三节	档案的编研	(229)
第四节	检索工具的编制	(232)
第五节	提供利用效果	(235)
附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255)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262)
3.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办法	(272)
4.	国家档案局关于档案馆开放档案暂行办法	(282)
5.	昌平县关于重点档案资料的收集办法	(286)

6. 昌平区关于公布档案的有关规定	(289)
7. 昌平区机关档案管理定、升级工作办法 (试行)	(292)
8. 昌平区农业科技档案管理暂行办法	(299)
9. 昌平区乡镇企业档案管理暂行规定	(307)
10. 昌平区档案局昌平区经管站关于加强 乡村合作社会计档案管理的暂行规定	(310)
11. 昌平区档案馆重点档案资料收集细则	(314)
12. 昌平区档案馆阅览须知	(317)
13. 关于开放档案资料的暂行规定	(318)
14. 昌平区档案馆利用档案、资料的规定	(321)
15. 昌平区档案馆利用指南	(323)
16. 昌平区档案局主要职能	(324)
17. 昌平区档案事业“七·五”(1986年至 1990年)发展规划	(326)
18. 昌平区档案局(馆)“八·五”工作设想	(331)
19. 昌平区档案局(馆)“九·五”工作计划	(336)
20. 昌平区档案馆计算机现代化管理“九·五” 规划与设想	(344)
后 记.....	(347)

序

今年11月28日,是昌平区档案馆成立40周年纪念日。值此档案馆成立40周年之际,《昌平区档案志》竣稿出版,这无疑是向庆祝档案馆成立40周年的献礼。对此,我表示衷心的祝贺。

昌平县的档案事业是在新中国成立之后发展起来的。它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和逐步进入现代化管理的过程。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全县的档案工作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大胆开拓、勤奋努力的精神,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在“七·五”和“八·五”期间,分别被国家档案局评为“全国档案系统先进集体”;多次被评为北京市先进单位;1995年5月,昌平区档案馆又被晋升为“北京市一级区县档案馆”。在这期间,县内还有众多的机关档案工作、企业档案工作和科技事业档案工作分别达到县、市和国家级先进标准。现在,全县档案工作正朝着结构多样化、建设规范化、管理现代化、作用综合化的方向发展。

档案是历史的真实纪录,是总结经验、研究历史、开拓未来的重要依据。档案工作是国民经济建设中不可缺少的一项具有政治性、管理性、条件性和服务性的专业工作。编写《昌平区档案志》,旨在用新观点、新方法溯循昌

平档案事业发展的轨迹,以志为鉴,抚今追昔,将更有效的推动全县档案事业的蓬勃发展,为振兴昌平发挥更好的作用。

中共昌平县委常委 董瑞龙
昌平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一九九九年五月五日

凡 例

一、本志记述了建国以后的昌平县档案事业发展轨迹,下限至1997年底,个别章节顺延至1999年1月,尤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本县档案工作情况为重点。

二、本志首立概述,总揽全文;次为大事记,勾勒脉络;之后按章、节结构,共设五章二十八节,横排纵叙,叙而不论。卷末设附录,以附为补。

三、本志采用述、记、志、图、表、录为主要表现形式,照片放在扉页之后;为了便于阅读,图表随文插附。

四、本志行文使用现代汉语语言。时间一律用公元纪年。记数与计量除惯用汉字表示外,其余采用阿拉伯数字。

五、根据修志惯例,本志坚持不为生人立传的原则。对在档案事业中有显著成绩和代表性人物,采用以事系人的方法,记叙于有关章节之中。

六、本志主要取材于本县档案馆、有关基层档案室收藏的档案、资料,兼有部分调查。

概 述

昌平区位于北京市西北部,北与怀柔、延庆相接,东与顺义相邻,南与门头沟、海淀、朝阳三区搭界,西与河北省怀来县毗邻。全县总面积 1352 平方公里,总人口 41 万。现辖 17 个镇,317 个行政村。

昌平区档案局、昌平区档案馆位于城区镇,距市区德胜门 33 公里。

昌平县的档案事业,是在新中国成立后发展起来的。昌平解放初期,县内单位尚未设立档案工作机构。随着党和国家各项事业的不断发展,全县的档案工作也逐步开展起来。

1952 年,中共昌平县委机关档案室建立。这是昌平区建立的第一个档案工作机构,其主要任务是负责县委机关的档案收集、整理、保管和提供利用等工作。

1956 年,昌平区改区之后,于同年 11 月建立区人民委员会机关档案室(即区政府机关档案室),主要负责区人委机关的档案收集、整理、保管和提供利用等工作。两个档案室的建立,为两大机关所属单位档案的保管和档案工作的开展增加可靠的保障力量。以后,由于全区社会主义建设的深入开展,区属各单位所形成的档案也随之增多。为方便档案的管理和利用,从档案事业发展

的实际需要出发,1959年6月,区委决定,将区委、区人委两个档案室进行合并和调整,并于同年11月建立“昌平区档案馆”。区档案馆隶属区委领导,负责对全区档案的管理及业务指导工作。在此期间,全区档案工作有了生机和发展。到1963年底(1960年1月,昌平区改县),全县有13个基层单位建立档案室,另有84个单位正在接受业务指导,建室工作正在积极筹备之中。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档案工作受到极大冲击,基层档案室被撤销,人员被调离,档案工作机构陷于瘫痪,全县的档案工作被迫停止。

1976年“文化大革命”结束,档案工作重获生机。1979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档案工作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提出的“恢复、整顿、总结、提高”的方针和北京市档案工作会议的要求,昌平区积极抓好贯彻落实工作。1980年4月,县委决定:成立档案科,恢复档案馆。并为档案工作调配干部,增加工作人员。1985年11月,县委、县政府根据北京市关于加强档案工作的指示精神,批准成立“昌平区档案局”,并将其列入政府序列,昌平区档案局、昌平区档案馆同属“一套机构,两块牌子”。档案工作行政管理机构的建立是档案事业发展的重大转折,它标志着档案工作作为一项专门事业,越来越受重视。

1986年以后,昌平区档案局(馆)分别制订三个档案事业五年发展规划,这是全县档案事业发展的三个重要时期。1986年至1990年,是全县实施档案工作第一个“五年规划”时期。5年中,县档案局(馆)大力开展基层

档案接收工作,使馆藏数量由 30000 卷增到 40000 卷;全县 138 个二级立档单位,共建档案室 111 个,占应建数的 80.4%;全县档案队伍逐渐扩大,人员素质相应提高,全县共有 154 名专兼职档案员;1987 年,我国颁布历史上第一部《档案法》,通过学习、贯彻《档案法》,全县的档案工作有了更加健康的发展。“七·五”期间,由于档案工作成绩显著,1991 年 8 月,在国家档案局召开的全国档案工作表彰大会上,昌平县档案局(馆)被评为“全国档案系统先进单位”。

1991 年至 1995 年,是实施本县档案工作第二个“五年规划”时期。5 年中,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县档案局(馆)认真贯彻落实北京市档案局提出的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档案工作目标管理定、升级工作,至“八·五”末,全县共有 109 个二级立档单位的档案管理工作达到市二级标准,有 10 个单位达到市一级标准,有 12 个企业达到市级先进,还有 2 个企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提前完成市档案局提出的升级任务。同时,县档案馆的自身建设也得到加强,1991 年 4 月,县档案馆经市档案局验收,被评为市二级标准档案馆;1995 年 5 月 12 日,本馆第二次经市档案局验收,被晋升为市一级区县档案馆;为迎接 1996 年 9 月在北京召开的第 13 届国际档案大会,县委、县政府投资 500 万元,新建 3800 平方米的综合档案馆大楼,为全县的档案事业发展奠定基础。“八·五”期间,由于全县档案工作改革力度大,发展速度快,于 1995 年 11 月,昌平县档案局(馆)被国家档案局和国

家人事部评为“全国档案系统先进集体”。

1996年至2000年,是实施本县档案工作第三个“五年规划”时期。头两年开端良好,首先是圆满完成1996年9月迎接第13届国际档案大会的接待任务,共有100多名国际档案专家、学者来馆参观。通过接待活动,提高了昌平工作的知名度。本年度有8项工作被北京市档案局评为优秀;年终,局机关又被评为“首都精神文明先进集体”。1997年以后,档案工作按照全市总的部署,拉开农村建档的序幕。此项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在各有关单位的通力配合下,于1999年底全部完成村级建档工作,全县317个行政村,村村建有档案室。

1999年,是建国50周年,也是昌平县档案馆建馆40周年。几十年来,昌平县的档案事业经历了创业、发展、停滞、振兴的过程。特别是改革开放20年,大量的事实告诫人们:档案工作必须坚决执行党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必须坚决执行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必须紧紧围绕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档案法》和《档案法实施办法》为依据,全面做好各项工作,档案工作才有出路。

目前,昌平县档案工作正朝着社会化、法制化、标准化、科学化的方向蓬勃发展。

昌平县档案工作大事记

1949 年

6 月 昌平县人民政府下发华北人民政府《公文处理暂行办法》，要求各单位遵照执行。

1950 年

是年 中共昌平县委制发《机关文件收发制度》，要求各单位遵照执行。

是年 昌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就行政文书规格及文件处理办法做出规定，并印发各单位遵照执行。

1951 年

9 月 13 日 昌平县人民政府制发《档案工作管理制度》，共 6 条，要求各单位遵照执行。

1952 年

是年 中共昌平县委决定，在县委办公室设档案室，配备一名专职档案员，负责管理县委机关部、委、办、工会、共青团和妇联会的档案工作。

1953 年

是年 中共昌平县委办公室组织有关干部到县革命老根据地收集 1949 年以前的革命历史文件、资料共 1863 件，归入档案室保存。

1954 年

6月10日 中共昌平县委制定关于机关文件管理中几项具体制度的规定,要求各有关部门应根据情况,分别建立机关档案,对机关文件实行分类集中管理。

1955年

1月 昌平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召开,根据《宪法》对地方政府组织的规定,选举产生地方政府执行机关——昌平县人民委员会。

8月4日 昌平县人民委员会制发《公文处理办法》。

8月7日 中共昌平县委召开全县三级干部大会,传达、贯彻关于历史档案收集工作的意义、范围和方法。

8月13日 中共昌平县委召开县直机关文秘工作会议,专门对历史档案收集工作进行研究、部署。

8月31日 据统计,昌平县各级党、政、军、群、团等系统收集各种历史文件、资料1415件。

9月24日 中共昌平县委发出《关于收集我党、政、军、群、团各种历史文件的通知》。

9月27日 中共昌平县委批转县委办公室《关于收集党的历史档案工作情况及今后意见的报告》。

1956年

2月24日 经国务院批准,昌平县从河北省通县专署划归北京市,改为昌平区。

7月3日 中共昌平区委制发《区委机关文书处理和档案工作试行细则》。

11月 昌平区人民委员会正式成立档案室,为档案

室和办公室调配用房 3 间,配有专职档案员 1 人,从此开始整理建国以来的积存档案。

是年 昌平区公安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昌平支行两个单位分别建立档案室,负责收集、管理本单位的档案。

是年 昌平区人民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力量收集敌伪政权档案。

1957 年

1 月 7 日 昌平区人民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科室文书处理人员学习编制档案案卷类目。通过学习,明确档案案卷类目内容和编制方法。

1 月 15 日 昌平区人民委员会办公室制发《昌平区人委机关文书处理和档案工作试行办法》。

1958 年

8 月 26 日 昌平区人民委员会制发《关于乡级积存档案整理的意见》。

9 月 2 日 中共昌平区委召开区级档案工作会议,传达北京市委档案工作会议精神 and 昌平区档案工作跃进计划。

9 月 11 日 中共昌平区委召开全区厂、矿企业、学校文书档案人员会议,布置收集、整理档案工作。

11 月 2 日 中国人民大学档案系师生共 6 人,到昌平区南口公社实习,历时 28 天。

11 月 27 日 中共昌平区委办公室制发《昌平区人民公社文书处理暂行办法》。

11 月 28 日 中共昌平区委办公室制发《昌平区人

民公社档案工作条例》。

12月2日 中共昌平区委决定,举办昌平区档案工作展览。由区委办公室和区人委办公室共同负责,抽调6位同志筹办这项工作。这期展览内容安排两大部分,八个项目,预计展期3天。

12月7日 中共昌平区委召开全区档案工作会议,总结文书档案工作,布置今后的文书档案工作任务,并参观档案展览。区委书记张俊士到会并讲话。

12月21日 昌平区人民委员会办公室制发《关于区直各单位文书处理工作暂行办法的意见》。

1959年

1月9日 为建立健全文书处理制度,中共昌平区委办公室制发《昌平区直机关、公社文书处理细则、办法》。

2月14日 中共昌平区委办公室和昌平区人委办公室共同召开区直机关、公社文书档案工作会议,传达文书档案工作评比内容。

3月5日 中共昌平区委办公室和区人委办公室共同组织全区文书档案工作评比和参观。

4月29日 昌平区为更好地开展档案工作,将54个立档单位划分为7个文书档案工作业务研究协作组。

6月20日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关于统一管理党政档案的指示》,中共昌平区委决定,将区委和区人委两个档案室合并成立联合档案室。档案室设在区委院内,配备工作人员2名:赵继佩、赵连忠。档案室收藏档案、资

料共 9314 卷(册)。其中革命历史档案 109 卷,党的档案 2404 卷,政权档案 3225 卷,资料 3576 本(册)。

11 月 27 日 中共昌平区委办公室向区委提交《关于成立区档案馆机构的请示》。就档案馆机构设置、人员编制、职能等问题做详细说明。

11 月 28 日 中共昌平区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同意区委办公室关于成立区档案馆的请示,决定区委办公室副主任王有荣兼任昌平区档案馆馆长,赵继佩任副馆长。

12 月 14 日 中共昌平区委召开区直机关、公社、管区、企业、中学等单位办公室主任、秘书和文书档案工作人员会议。贯彻北京市档案工作会议精神,主要内容是修改档案工作方针,建立档案机构,并对全区文书档案工作进行总结,布置下一年工作。

12 月 25 日 为贯彻北京市档案工作会议精神,全区各单位已建立档案机构 9 个,即区直机关 5 个、公社 3 个、农场 1 个。有专职档案员 12 人,兼职 59 人。

1960 年

1 月 7 日 经国务院批准,昌平撤区设县,昌平区档案馆改称昌平县档案馆。

3 月 4 日 昌平县档案馆制定《档案馆库房管理规则》。

3 月 11 日 昌平县档案馆制发关于档案保密、保卫工作及阅览档案资料的有关规定。

3 月 27 日 昌平县档案馆转发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家档案局《关于收集革命历史档案办法的通知》。